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71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刑人 高旻駿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112年度聲字第148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已確定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中
華民國112年9月14日對抗告人即受刑人高旻駿所為112年度
聲字第1481號裁定，經受刑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
抗字第671號裁定抗告駁回，嗣受刑人提起再抗告，復經最
高法院於113年1月10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930號裁定駁回
受刑人之再抗告確定，有上述本院及最高法院裁定在卷可
憑。是受刑人於本院再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
4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顯係就已確定之定應執行刑案件再行
抗告，其抗告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翁世容

法官 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凌昇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